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这个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来说，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除别的以外，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直接关联，**

**深信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注意到突尼斯会议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范围，但未确定双方可以联合执行的具体项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努力筹办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该会议的实质性贡献；**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积极参加筹备突尼斯会议，并且不断努力使会议成功；**

**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急考虑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

**议，并至迟在 1984 年 5 月 15 日将就此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建议，请他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下列措施，以保证其执行：**

**(a)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进行多边项目的后续工作；**

**(b) 促进有关的对应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多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c) 促进有关的对应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双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至迟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在罗马召开关于阿拉伯区域农业和粮食的会议，以便按照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考虑共同采取的行动和联合举办的项目；**

**10. 又建议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主持下，于 1985 年 1、2 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第 61 段和第 62 段所定的优先次序，仔细审议准备联合执行的项目，包括联合举行部门性会议；**

**11.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0 月 28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 38/7. 格林纳达局势

**大会，**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上有关格林纳达局势的发言，<sup>21</sup>**

<sup>21</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 2487 次、2489 次和 2491 次会议。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2</sup>**

**又回顾《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sup>23</sup>**

**重申格林纳达应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深切痛惜格林纳达的事态发展，导致总理莫里斯·毕晓普先生和格林纳达其他知名人士的遇害，**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宪章》原则之任何其它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目前发生的军事干涉，并决心保证格林纳达迅速恢复正常状态，**

**意识到各国必须一贯尊重《宪章》的原则，**

**1. 深为痛惜对格林纳达的武装干涉，构成对国际法和该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破坏；**

**2. 痛惜武装干涉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

**3. 呼吁各国对格林纳达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表示最严格的尊重；**

**4. 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干涉并立即从格林纳达撤出外国军队；**

**5. 要求尽速举行自由选举，以便格林纳达人民以民主方式选举自己的政府；**

**6.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密切注视格林纳达局势的发展，并于七十二小时内向大会提出报告。<sup>24</sup>**

1983年11月2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3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sup>22</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23</sup> 第36/103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见A/38/568。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2年年度报告，<sup>25</sup>**

**注意到1983年11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26</sup>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3年工作近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其技术援助和推广方案，其工作很有意义，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7</sup>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的、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其工作非常重要，**

**对于1983年10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表示欢迎，**

**注意到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国际会议的丰硕成果，**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安全方面的工作，提高社会大众对核能的信心，甚为重要，**

**铭记着1983年10月1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VII)/RES/407、GC(XXVII)/RES/408、GC(XXVII)/RES/409和GC(XXVII)/RES/41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推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严格执行规约的职责，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加强向发展**

<sup>25</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1982年年度报告》(1983年8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一项说明(A/38/346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5次会议，第2-48段。

<sup>27</sup>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